

## 山西证券

#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	是
2	信息披露	收购人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经与公司沟通，公司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 2、 收购人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R 必康 1 在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为执行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司法协助执行程序划转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同安 2519001 必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持有公司 449,123,992 股，占总股本比例 29.31%，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划转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截至目前，收购人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督促收购人及时履行。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公司目前股份转让方式已经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山西证券作为 R 必康 1 的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其尽快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针对 R 必康 1 不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事宜，主办券商已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审慎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无。

山西证券

2026 年 4 月 29 日